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7,353,2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集体资产公司《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3月2日，集体资产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体资产公司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1,730,538	9.63%	131,730,538	9.6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30,538	9.63%	131,730,538	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之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